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38

项目编号: SJYZC2025GK-011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 甘肃乾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甲方（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人）：甘肃乾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便携式心电图机	iMED-3000	纳龙	7 台	30000	210000	/
免疫荧光分析仪	Axceed210	博奥赛斯	2 台	57000	114000	/
背心式排痰仪	PTJQ-8000B	吉林日成	7 台	36800	257600	/
动态心电图机	CardioCare H1210	纳龙	4 台	24500	98000	/
低速平衡离心机	LDZ5-2	北京京立	1 台	12000	12000	/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691600.00 元（¥ 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三、货物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先行向甲方出具甲方要求的总金额合法票据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金额。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张掖市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0.1 %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0.1 %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违约方还须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等）。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办壹份。

<p>甲方（采购人）：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红湾寺镇明花路23-1号 电话：0936-61249678</p>	<p>乙方（中标人）：甘肃乾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西岔园区九龙江街2033号6号楼A007 电话：13993638887</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3日</p>
<p>账 号： 开户行：</p>	<p>账 号：620501100507000008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创新园支行</p>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JYZC2025GK-011

甘肃乾康盛商贸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甘肃中诚建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于2025年05月29日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肃南县分中心完成了开、评标。根据评审意见，确认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陆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大写）¥691600.00元（小写）。请于1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29日